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开〔2021〕18号

关于组织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

申报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奖励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落实〈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的实施细则》（苏人保开〔2013〕2号）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持有有效的《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同时受聘在本市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工作，上一年自然年度（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本市工作且在本市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申报材料

1.《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附件1）；

2.申报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

3.申报人所持《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

4.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申报人所在企业应与其所持居住证上的工作企业一致）；

5.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6.申报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缴纳上年度（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7.申报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购买性支出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申报金额）。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需在申报、初审现场查验原件，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1.现场申报、审核：8月1日—8月25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所在地主管部门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将盖有公章的《申报表》（附件1）、《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其中《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需同时提交电子档；

2.材料复审：8月26日—9月10日。苏州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员材料（市辖区）进行复审；

3.综合评审：9月11日—9月30日。苏州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复审的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建议奖励名单；

4.公示发文：建议奖励名单报经市人才办会办事项会签后，面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示有异议的，由苏州市人社局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其他事项

1.该政策奖励金额为持证人上年度在当地税务部门所缴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额的40%，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历年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与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历年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与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历年累计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2.《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期间（2020—2022年），申报人每年可视情况在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奖励、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不能申报多项政策**。

3.各市、区应高度重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材料齐全无误后方可通过审核。

4.各县级市参照本通知同步实施，初审后相关信息须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5.本办法所涉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市辖区的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县级市的奖励资金由各县级市全额承担。

6.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于认定后下一年度6月之前一次性拨付完毕。

五、联系方式

1.各市、区主管部门

张家港市 58171330 常熟市 52805327

太仓市 53535536 昆山市 57394550

吴江区 63950227 吴中区 65633973

相城区 67591313 姑苏区 65582523

工业园区 67068030 高新区 68753150

2.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联系电话：0512- 698201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2613室。

3.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联系电话：0512-63960786

附件：1. 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个

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

1. 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个

人所得税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

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

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信 息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国 籍 |  | | 身份证件 | □身份证 □护照 | | |
| 居住证上的  身份证件号码 |  | | 护照号是否有变更 | □是，变更为\_\_\_\_\_\_\_\_\_\_\_\_  □否 | | |
| 居住证号码 |  | | 居住证有效期至 |  | | |
| 单 位 信 息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所在区域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单位联系地址 |  | | | | | |
| 账 户 信 息 | | | | | | |
| 本人银行账户 | 开户行 |  | | | 户 名 |  |
| 账 号 |  | | | | |
| 上年度工薪收入  完税金额 | \_\_\_\_\_\_\_万元 | | 本年度个税奖励申请金额  （上年度工薪收入完税金额\*40%） | | | \_\_\_\_\_\_\_万元 |
| 历年获批情况 | | | | | | |
| 历年省居住证个税奖励金额总额：\_\_\_\_\_\_\_\_\_\_\_\_\_（元）  历年优秀人才奖励金额总额：\_\_\_\_\_\_\_\_\_\_\_\_\_\_\_\_\_（元）  历年高端人才奖励金额总额：\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地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人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2021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

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所属区域（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护照号码是否变更 | 居住证号码 | 居住证有效期至 | 历年获批奖励金额（万元） | | | 2020年工薪收入缴纳个税金额（万元） | 2021年拟奖励金额（万元） | 各地审核意见 |
| 历年省居住证个税奖励金额总额 | 历年优秀人才奖励金额总额 | 历年高端人才奖励金额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居住证上的身份证件号码。
2. 护照号码是否变更：如无变更填写“否”，如有变更填写变更后新的护照号码。
3. 居住证有效期至：填写格式为年月日，范例“20211231”。
4. 2021年拟奖励金额：依据本《通知》第四点第1条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